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7號

原告 林晨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泰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110年3月18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而請求被告：（一）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356,267元，及賠償失業給付差額39,600元；（二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其中，上開（一）之請求部分為財產權之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395,867元【計算式：356,267元 + 39,600元 = 395,867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,300元，惟原告此部分起訴除請求失業給付差額部分外，其餘關於給付短付之工資、資遣費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356,267元部分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就上開財產權訴訟部分，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,720元【計算式：4,300元 - 4,300元 × 356,267元 / 395,867元 × 2/3 = 1,72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上開（二）部分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，是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,720元【計算式：1,720元 + 3,000元 = 4,720元】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,287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呂子彥